

**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增繳交割結算基金  
作業辦法」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</p> <p>本公司應每月計算證券商前一月日平均風險值(以下簡稱計算值)，並依下列規定通知證券商補繳或退還基金：</p> <p>一、計算值如大於其已繳本基金基本數，證券商應補繳其差額。</p> <p>二、計算值如小於其已繳本基金基本數，本公司應退還其差額，證券商退還差額後之基金金額不得小於其已繳本基金基本數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基本數，為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條計算之證券商應提撥本基金金額。所稱日平均風險值，為本公司依風險值計算模型計算後之日平均數值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本公司應每月計算證券商前一月日平均風險值(以下簡稱計算值)，並依下列規定通知證券商補繳或退還基金：</p> <p>一、計算值<u>之百分之八十</u>如大於其已繳本基金基本數，證券商應補繳其差額。</p> <p>二、計算值<u>之百分之八十</u>如小於其已繳本基金基本數，本公司應退還其差額，證券商退還差額後之基金金額不得小於其已繳本基金基本數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基本數，為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條計算之證券商應提撥本基金金額。所稱日平均風險值，為本公司依風險值計算模型計算後之日平均數值。</p>	<p>一、為強化交割結算基金機制，使增繳基金之計算基礎貼近實際曝險，本公司推動調升「證券商機動提撥增繳金額標準由現行風險值 0.8 倍提高至 1 倍」乙案，以提高個別證券商提撥金額對其可能違約損失之覆蓋率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一項第一、二款規定，刪除「之百分之八十」部分文字，將證券商補繳或退還基金之計算方式，由原計算值百分之八十，調整為以計算值全額為標準。</p>